

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水污染防治

鑑別單位：環安中心

法規名稱	W008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						
條 款	法規條文內容	實際情形說明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○ 不符合×	參考用※	對應措施
	主旨：公告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」。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	※	
第一條	公告事項： 一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屬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登記。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○		
第二條	二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，得以書面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人得由受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為之。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○		
第三條	三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功能定期執行管理及清理，其設計功能不明者，應每年至少管理及清理一至二次。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○		
第四條	四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紀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、管理及定期清理情形，紀錄應保存至少三年，紀錄內容如下：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○		

	(一) 基本資料：管理人名稱、設施設計容量（公噸 / 每日）、管理清理頻率、屬預鑄式者其審定登記型號及出售廠商名稱。 (二) 委託操作維護及管理合約有效時間。 (三) 定期管理及清理方式。 (四) 污泥定期清理日期。 (五) 污泥清理機構名稱、地址。 (六) 清理量（公噸/每次）。						
第五條	五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依設計設置之人孔不得封閉，以利定期管理及清理。	依規定辦理。	92.07.30	95.05.04	○		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AGRX-E04-0302-03